



一九八九年，高譚市正值充斥著失業和犯罪的經濟蕭條時期，貧富差距巨大導致許多窮人流落街頭，失去基本權利，這些窮人彷彿一個個科學怪人，遭受到許多不公正的待遇。

科學怪人面對的，是人類對他的欺壓，而窮人所面對的，則是統治階級對他們的欺壓，他們的差異僅有外貌，而主角亞瑟·佛萊克正是這樣的一位窮人。他的夢想是當一位優秀的脫口秀喜劇演員，他深信自己有帶給世界歡笑的義務，於是，他畫上小丑的妝容，在酒吧和街頭賣藝，但卻總是被人歧視、奚落，甚至霸凌。最後，他的性格徹底改變，決定要向這個不公不義的社會復仇，就像科學怪人一樣，曾經希望與人類和平共處的他，在經歷了種種歧視及不公平的對待後，決定向他的造物主復仇。

《小丑》與《科學怪人》所反映出的核心精神為：當受壓迫者被壓迫到極點時，定會向社會反撲。這是人類歷史上不斷重複上演的問題，因此，如何改善受壓迫者的處境，友善對待弱勢是人們極須探討與解決的課題。